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黔01破申41号之

—

2026年4月16日，本院根据债务人贵州益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贵州益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本院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内，根据债务人及主要债权人推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贵州同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贵州益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与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
- (二) 理清、调查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债权表；
- (三)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四) 监督债务人向相关利益方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 (五) 招募战略投资人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参与谈判；
- (六)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征集各方主体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并适时予以调整；

（八）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程序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

（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状况，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